

公司代码：601600

公司简称：中国铝业

#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 一、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董事	贺志辉	其他公务	蒋英刚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 二、公司基本情况

###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交所	中国铝业	601600	不适用
H股	香港联交所	中国铝业	2600	不适用
ADS	纽交所	CHALCO	ACH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军	赵红梅
电话	(86 10) 8229 8322	(86 10) 8229 8322
办公地址	中国北京市西直门北大街62号	中国北京市西直门北大街62号
电子信箱	IR@chalco.com.cn	IR@chalco.com.cn

## 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 比上年度末 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202,719,279	203,137,491	203,070,664	-0.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4,688,097	54,671,979	54,659,633	0.03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 上年同期 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11,631	3,086,182	3,081,069	94.79
营业收入	84,108,752	95,020,681	94,940,104	-11.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712	707,411	705,762	-94.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15,581	115,117	114,715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7	1.29	1.34	减少1.22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6	0.035	0.035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6	0.035	0.035	不适用

## 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434,799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 数量	持有有 限售条 件的股 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 的股份数量	
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sup>注1</sup>	国有法人	29.67	5,050,376,970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H股) <sup>注2</sup>	境外法人	23.10	3,931,471,545	0	未知	未知
华融瑞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	国有法人	4.94	841,600,264	0	无	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95	671,882,629	0	无	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63	448,284,993	0	无	0
深圳市招平中铝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 有法人	1.48	252,392,929	0	无	0
包头铝业(集团)有限责任 公司	国有法人	1.40	238,377,795	0	无	0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8	217,589,200	0	无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81	137,295,400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A股)	境外法人	0.77	130,751,056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注1:中铝集团持有的股份数量未包含其通过附属公司包头铝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铝山西铝业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的本公司A股股票及通过其附属公司中铝海外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的本公司H股股票。截至2020年6月30日,中铝集团连同其附属公司共持有本公司5,474,485,019股,其中包括5,295,895,019股A股及178,590,000股H股,占本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约32.16%。</p> <p>注2: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3,931,471,545股H股中包含代中铝集团之附属公司中铝海外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178,590,000股H股。</p>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 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 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6. 未到期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18中铝01	143804	2018.09.14	2021.09.18	11	4.55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18中铝02	143805	2018.09.14	2023.09.18	9	4.99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18 中铝03	155032	2018.11.14	2021.11.16	14	4.19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18 中铝04	155033	2018.11.14	2023.11.16	16	4.50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19 中铝01	155166	2019.01.22	2022.01.23	20	3.80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19 中铝G3	155594	2019.08.08	2029.08.09	20	4.55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	19 中铝G4	155677	2019.09.04	2022.09.05	10	3.50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 中铝01	163219	2020.03.04	2025.03.05	5	3.30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0 中铝02	163312	2020.03.19	2023.03.20	10	3.05

反映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指标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资产负债率	64.96	65.17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3.06	3.28

关于逾期债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 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请在阅读下述讨论与分析时一并参阅包含在本报告其他章节中的本公司财务资料及其附注。

本公司的主要业务为铝土矿、煤炭等资源的开采，氧化铝、原铝和铝合金产品的生产、销售、技术研发，国际贸易，物流产业，火力及新能源发电等。

## 产品市场回顾

### 氧化铝市场

2020 年上半年，新冠肺炎疫情全球蔓延，驱使各国陷入封锁，引发全球经济衰退，导致氧化铝价格大幅下降，整体呈 Z 字形走势，重心继续下移。

国际市场方面，上半年国外氧化铝 FOB 均价为 264 美元/吨，同比下降 29.6%，最低价为 225 美元/吨，最高价为 304 美元/吨。

国内市场方面，2020 年 2 月，在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下，原材料运输受限和企业复工延迟，致使国内铝土矿、氧化铝减产，氧化铝价格上涨，氧化铝现货价格最高至 2,569 元/吨。3 月下旬，随着疫情在国外爆发，国际宏观经济环境恶化导致电解铝价格大幅下挫，引发国外氧化铝价格大幅下降，迫使国内氧化铝价格快速下滑，最低价格至 2,072 元/吨，较最高价格下降约 500 元/吨。随着电解铝价格反弹，氧化铝价格随之上涨，进口氧化铝大幅增加，制约了氧化铝价格快速上涨。

据统计，2020 年上半年，全球氧化铝产量约为 6,517 万吨，消费量约为 6,706 万吨，同比分别增长 0.1%和 0.5%；中国氧化铝产量约为 3,407 万吨，同比下降 5.4%，消费量约为 3,641 万吨，同比增长 1.5%。

### 原铝市场

2020 年上半年，新冠肺炎疫情全球爆发并不断加重的不可控态势使全球陷入恐慌和不确定性中，全球系统性金融风险不断扩大，伴随着油价暴跌，包括电解铝在内的大宗商品价格大幅下滑。二季度对宏观经济的悲观情绪有所缓解，金属价格逐步修复，但运行重心整体仍呈下行走势。

国际市场方面，疫情爆发导致下游企业停工停产严重，铝需求锐减，而供应量减少有限，过剩压力增加导致伦铝持续低位，反弹动力严重不足。年初，中美关系好转迹象坚定市场信心，铝价表现相对较强，2 月份，随着疫情加重、蔓延，在金融危机担忧情绪笼罩下，期股市场重挫、油价暴跌，带动所有工业品价格一度跌停。4 月初伦铝跌至 2016 年 2 月份以来最低位和年内最低点 1,455 美元/吨。随着经济重启计划实施，美联储开启无限量化宽松的货币政策，在复工复产的推进下伦铝止跌反弹，但受制于疫情规模的继续扩大，涨幅有限。2020 年上半年，国际铝价先抑后扬，运行重心大幅下移，LME 现货铝和三月期铝均价分别为 1,591 美元/吨和 1,622 美元/吨，同比分别下跌 12.9%和 12.3%。

国内市场方面，2020 年上半年，国内期铝价格先抑后扬，呈现明显的“V”型走势。受假期备货需求增加和新建产能投产放缓的影响，年初国内电解铝价格上涨。新冠疫情爆发使下游企业复工滞后、铝消费大幅减少，而供应端随着新投产及部分产能复产，电解铝供过于求，库存增加，铝价出现下滑。二季度，随着国内疫情防控取得阶段性成效，复工复产全面推进，原铝消费快速恢

复，加之延迟订单的集中释放、原铝替代废铝量增加、市场出现投机性囤货等，铝库存大幅下降，沪铝持续反弹，三月期铝价格亦突破 14,000 元/吨。2020 年上半年，SHFE 当月期铝和三月期铝的平均价分别为 13,191 元/吨和 12,980 元/吨，同比分别下跌 4.3%和 5.8%。

据统计，2020 年上半年，全球原铝产量约为 3,211 万吨，同比增长 1.5%；消费量约为 2,986 万吨，同比减少 8.5%；中国原铝产量约为 1,815 万吨，同比增长 1.6%，消费量约为 1,767 万吨，同比减少 2.2%。

## 业务回顾

2020 年上半年，面对疫情冲击和市场严峻挑战，本公司沉着应对未曾有过的复杂局面和困难，精准施策，有效调度，协同效力不断增强。围绕建设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世界一流铝业公司的发展目标，突出价值创造导向，开展多层次全要素对标，建立起对标体系；开展极限降本增效专项行动，确保生产经营稳定，有效防范经营风险；秉承“量力而行、尽力而为”投资理念，不断优化投资方案，细化投资概算，提高项目投资竞争力；继续坚持安全、绿色发展，安全生产基础不断夯实、环保管理水平全面提升。

1. 确保生产平稳，主要产品产量实现稳定增长。2020 年上半年，应对疫情，本公司精准调度运营，科学组织生产，保证物资运输通畅，实现生产平稳运行，多项技术指标得到优化。氧化铝、电解铝、精细氧化铝、铝合金、碳素等产量较去年同期均有所增长。通过深入开展“三对标”“三提升”“两保障”活动，严格执行国内外管理标准，持续提升质量管理水平。

2. 开展全要素对标和极限降本增效专项行动，全力提升成本竞争力。本公司坚定实施低成本战略，围绕建设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世界一流铝业公司的目标，建立分级次对标体系，从指标提升和强化经营平台专业化服务等方面，实行全方位、全过程和全员参与的降本控支、挖潜增效，氧化铝、电解铝单位成本较去年同比进一步降低。

3. 强化战略导向，不断优化投资。按照“量力而行、尽力而为”投资理念，突出行业竞争力评价标准，强化投资项目全要素对标和关键外部条件可实现性评估，反复论证优化项目设计，从严控制资本性支出，防范重大投资风险。几内亚年产 1200 万吨铝土矿项目已于 2020 年 4 月份建成投产，5 月份达标达产，提前实现采装运“三个百万吨”设计目标，本公司首个海外铝土矿供应基地开始持续稳定供矿；广西华昇 200 万吨氧化铝项目正在推进中，“海外+沿海”的产业发展模式初步形成。

4. 坚定实施创新驱动，助力公司转型升级。本公司坚持市场化为导向，加强顶层设计，建立深化改革任务台账，逐项督导落实。新建项目通过实施扁平化管理、市场化用工，劳动生产率均达到国内领先水平；以全要素对标管理为出发点，坚持问题导向、效果导向，对研发项目实施了分类

分级管理，试行了重大项目总负责人制，集中优势研发力量开展重点项目研发，将效益目标与项目经费直接挂钩，推动提质增效落地见效；无炭渣阳极生产技术示范、湿法氧化脱硫脱碳技术优化升级研究等重大研发项目取得重要进展；国内首条湿法氧化脱硫脱碳技术试验线平稳运行，脱硫效果较传统工艺显著提升，降低了脱硫成本；国内首条废阴极石墨化试验线开展第二阶段试验，生产运行更加稳定，产品质量指标进一步优化；多项附加值高的新产品，如 4N5 高活性氧化铝、近纳米级勃姆石等 6 个精细化氧化铝新产品、轨道交通用材、空调管材等用途的 11 种铝合金铸锭（产品）研发试产成功，逐步进入中高端消费市场，培育了新的增效点。

5. 安全环保主责意识进一步增强，安全生产基础不断夯实，环保管理水平全面提升。本公司坚持绿色、安全发展理念，强化安全管理技能、自主安全意识和现场安全评价，将安全工作重心、重点下沉到生产线，深入到作业现场；深入推进职业健康安全环保精准管理体系运行，加大“两抓两查严监管”工作力度，建立公司级重大安全风险台账；组织开展三年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夯实安全基础管理，提升安全生产能力和水平。加大环保问题整治力度，严格新建项目排放要求，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强化环保一线服务和指导；主动践行绿色发展，新建项目严格落实烟气超低排放、废水零排放要求，对行业共性的赤泥综合利用和电解废物处置等污染问题进行研发攻关。建成了国内首套废阴极石墨化试验线；兰州铝业固废处理中心建成投运，从根本上解决了电解废物的处置问题；扎实做好绿色矿山建设，完成矿山复垦 8.3 万亩，累计复垦率达到 89%。

6. 坚持“现金为王”理念，进一步收紧授信额度，严格以收定支。加强资金集中管理创新，扩大资金池、票据池市场化运行，保证了疫情期间的资金链安全，实现了资金成本的不断降低；把握有利融资窗口，调整债务结构，财务稳健度不断提升；强化企业“两金”管控，通过业财联动实施策略销售，在收入、利润降低的情况下，实现经营性净现金流约 60 亿元。

7. 坚持党建经营深度融合，合力同心攻坚克难。充分发挥党委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作用，严格执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和党委研究讨论前置程序。积极组织开展增强“五力”大讨论，提升党建引领发展的能力和水平。深入开展党支部“双对标”，党员“双提升”活动，以高质量党建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 经营计划

2020 年下半年，全球经济受疫情蔓延影响陷入衰退，社会经济不确定因素增多，铝行业需求趋弱、价格震荡下行的态势还将延续。在政府强有力的有效领导下，中国疫情可控，为经济恢复打下了良好基础。本公司将继续按照“低成本、高质量、机制优、效益好”的工作思路，施行全要素对标，以市场化为导向，以极限降本增效为抓手，继续深化管理改革，坚定不移扩大成本优势、发挥协同优势，坚持推进转型升级，不断提升竞争力，确保实现全年目标，加快公司高质量发展。本公司将开展的重点工作如下：



1. 围绕公司发展战略，以价值投资为导向，优化资源配置。根据区域资源、区位优势、产业基础、发展条件、政策导向，明确区域发展策略，加快资源优化配置，促进产业良性发展。进一步推进内部资源整合，加强供应商和客户管理，提高直采率、直销率，增强议价能力和市场话语权；加快构建公司供应链管理云平台，推进三大电子商务平台建设，降低物流成本，持续提高营运能力，获得更大协同效应。
2. 继续抓实极限降本增效，优化全要素对标体系。以价值创造、竞争力提升为目标，关注影响效益的关键环节，找差距定措施，持续优化分层分类全要素对标体系，建立目标清晰、责任到位、奖惩并举的对标机制。坚持以极限降本为抓手，着力人力、生产、管理降本，聚焦投资、科技、市场创效，按月跟踪、考核全要素对标落实情况，加大考核激励力度，增加超额完成任务奖励比例。
3. 推进转型升级，培育发展新动能。按照“量力而行、尽力而为”投资理念，以确保市场竞争力为核心，制定投资项目分类评价标准。进一步优化产业布局，推动公司主营产业向具有资源、能源、市场、物流要素优势的地区转移；以一流标准做好新建项目规划、条件落实，提升产业链现代化、智能化、生态化水平，打造精品工程，培育发展新动能；加快推进重点项目高质量建设，加大重大转型升级项目的沟通协调力度，实现项目按期建成投产、达标达产，为公司贡献新效益。
4. 坚持推进管理改革，创新机制，激发发展内动力。以“市场化、专业化、规范化、国际化管理”为导向，发挥专业化经营中心和利润中心功能定位，优化、调整机构设置，精干人员，强化资产经营能力和专业管控能力；进一步完善市场化用工机制，优化员工配置，提高全员劳动生产率；坚持以“成本为核心、利润为主导”的考核导向，完善工资总额挂钩办法，形成与效益增长联动的人工成本调控机制；进一步完善市场化选人用人机制，健全完善考核评价体系，推进能上能下常态化。
5. 增强科技创新能力，实现创新驱动发展。加快高硫矿经济利用、铝电解固废综合处置和高附加值精细氧化铝产品开发等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孵化“杀手锏”技术，打造企业核心竞争优势；推动氧化铝、电解铝和炭素等提质增效类重点项目落地，解决企业共性技术难题，提升成本竞争力；统筹部署企业自主研发项目，带动有效研发投入增长，夯实企业技术创新根基。
6. 强化安全环保责任，提升本质安全，继续加强环保治理。继续深入推进 CAHSE 运行和“两抓两查严监管”，坚持标杆引领，指导企业树立标杆，赶超标杆；将承包商纳入一体化管理体系，督促承包商落实安全主体责任，提高承包商安全管控水平；推进设备设施技术更新和本质安全改造，加强重大风险管理和监督，在上半年实现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为 0 的基础上确保实现全年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为 0 的安全生产目标。强化环境风险分级管控，抓住环保专项工作时机，开展企业环境风险评估，推动环保领先战略落地见效；扎实开展能效对标工作，加强企业之间的

交流，通过小改小革、合理化建议、技术改造等手段，不断优化能耗指标；持续开展劳动竞赛活动，进一步降低万元产值能源消耗；加大清洁能源使用力度，制定了清洁能源使用率在 2019 年 22.60%的基础上进一步提升至 23.5%的年度目标。

7. 推动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以一流党建引领一流发展。严格落实党委研究重大事项前置程序，持续巩固提升党组织的领导作用。利用做实公司党委、纪委契机，健全组织机构，完善制度建设，把党建优势转化为引领公司发展、强化工作落实的治理优势，将党建融入生产经营、改革发展，发挥党组织在挑战极限降本、破解转型难题、亏损企业治理等工作中的战斗堡垒作用。

## **业务板块**

本集团主要从事：铝土矿、煤炭等资源的开采，氧化铝、原铝和铝合金产品生产、销售、技术研发，国际贸易，物流产业，火力及新能源发电等。

氧化铝板块：包括开采、购买铝土矿和其他原材料，将铝土矿生产为氧化铝，并将氧化铝销售给本集团内部的电解铝企业和贸易企业以及集团外部的客户。该板块还包括生产销售精细氧化铝。

原铝板块：包括采购氧化铝、原辅材料和电力，将氧化铝进行电解生产为原铝，销售给集团内部的贸易企业和集团外部客户。该板块还包括生产销售炭素产品、铝合金产品及其他电解铝产品。

贸易板块：主要从事向内部生产企业及外部客户提供氧化铝、原铝、其它有色金属产品和煤炭等原燃材料、原辅材料贸易及物流服务的业务。

能源板块：主要业务包括煤炭、火力发电、风力发电、光伏发电及新能源装备制造等。主要产品中，煤炭销售给集团内部生产企业及集团外部客户，公用电厂、风电及光伏发电销售给所在区域的电网公司。

总部及其他营运板块：涵盖总部及集团其他有关铝业务的研究开发及其他活动。

## **营运业绩**

本集团 2020 年上半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0.36 亿元，较去年同期盈利 7.07 亿元减少 6.71 亿元，主要为主营产品价格下降所致。

## **营业收入**

本集团 2020 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 841.09 亿元，较去年同期的 950.21 亿元减少 109.12 亿元，主要为主营产品价格下降所致。

## **营业成本**

本集团 2020 年上半年营业成本为 780.13 亿元，较去年同期的 883.16 亿元减少 103.03 亿元，主要为公司加强成本管理所致。

## 税金及附加

本集团 2020 年上半年税金及附加为 7.25 亿元，较去年同期的 6.47 亿元增加 0.78 亿元。

## 期间费用

1. 销售费用：本集团 2020 年上半年发生销售费用 7.35 亿元，较去年同期的 8.79 亿元减少 1.44 亿元，主要是产品运费同比降低

2. 管理费用：本集团 2020 年上半年发生管理费用 12.35 亿元，较去年同期的 14.14 亿元减少 1.79 亿元，主要为人员费用降低所致。

3. 财务费用：本集团 2020 年上半年发生财务费用 21.25 亿元，较去年同期的 24.81 亿元减少 3.56 亿元，主要为本公司加强资金管理降低带息负债规模，以及把握货币市场窗口优化融资成本致费用降低。

## 研发费用

本集团 2020 年上半年研发费用为 3.72 亿元，较去年同期的 2.41 亿元增加 1.31 亿元，主要是对提高铝土矿利用率、高品质氧化铝研发等投入增加。

## 其他收益

本集团 2020 年上半年其他收益为 0.65 亿元，与去年同期的 0.76 亿元基本持平。

## 投资收益

本集团 2020 年上半年投资收益为 5.14 亿元，较去年同期的投资收益 5.84 亿元减少 0.70 亿元，主要由于资本运作收益同比减少。

## 信用减值损失

本集团 2020 年上半年信用减值损失为 1.70 亿元，同比增加 0.59 亿元，主要是计提了坏账准备。

## 资产减值损失

本集团 2020 年上半年资产减值损失为 9.59 亿元，同比增加 4.75 亿元，主要是随着市场铝价波动对存货减值计提的影响。

## 资产处置收益

本集团 2020 年上半年资产处置损失为 0.03 亿元，较去年同期的资产处置收益 5.57 亿元减利 5.6 亿元，主要为上年同期山西华圣电解铝指标处置收益影响。

## 所得税费用

本集团 2020 年上半年所得税费用为 1.62 亿元，较去年同期的 4.15 亿元减少 2.53 亿元，主要由于公司盈利下降及根据 2020 年第 23 号《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调整所得税率影响所致。

## 板块经营业绩讨论

### 氧化铝板块

#### 营业收入

2020 年上半年，本集团冶金级氧化铝产量 721 万吨，同比增加 5.74%，其中：自产外销量 370 万吨，同比增加 9.95%。氧化铝板块的营业收入为 210.75 亿元，较去年同期的 218.73 亿元减少 7.98 亿元，自产外销氧化铝价格为 2,496 元/吨（含税），同比下降 10.5%。

#### 板块业绩

2020 年上半年，本集团氧化铝板块税前盈利 4.36 亿元，较去年同期的 8.90 亿元减少 4.54 亿元。主要原因是氧化铝价格同比降低所致。

### 原铝板块

#### 营业收入

2020 年上半年，本集团实现原铝（含合金）产量 186 万吨，同比基本持平，其中：自产外销量 190 万吨，同比增加 3.36%。原铝板块的营业收入为 228.89 亿元，较去年同期的 239.24 亿元减少 10.35 亿元，其中，自产外销原铝价格 13,176 元/吨（含税），同比下降 4.38%。

#### 板块业绩

2020 年上半年，本集团原铝板块税前盈利 2.69 亿元，较去年同期的 4.04 亿元减少 1.35 亿元。主要原因是上年同期处置山西华圣电解铝指标实现收益所致，扣除此影响后，增加盈利 3.99 亿元。

### 贸易板块

#### 营业收入

2020 年上半年，本集团贸易板块的营业收入为 712.64 亿元，较去年同期的 782.97 亿元减少 70.33 亿元，主要原因是上半年公司主要产品价格同比降低及焦煤业务量减少所致。

#### 板块业绩

2020 年上半年，本集团贸易板块税前盈利 3.35 亿元，较去年同期的 5.38 亿元减利 2.03 亿元。主要原因是上半年公司主要产品价格同比降低及焦煤业务量减少所致。

## 能源板块

### 营业收入

2020年上半年，本集团能源板块的营业收入为32.97亿元，与去年同期的33.58亿元基本持平。

### 板块业绩

2020年上半年，本集团能源板块税前亏损0.42亿元，较去年同期的盈利3.83亿元减利4.25亿元。主要原因是上半年煤炭产业毛利同比下降及上年同期资本运作收益所致。

## 总部及其他营运板块

### 营业收入

2020年上半年，本集团总部及其他营运板块的营业收入为1.94亿元，与去年同期的2.38亿元基本持平。

### 板块业绩

2020年上半年，本集团总部及其他营运板块税前亏损5.43亿元，较去年同期税前亏损5.53亿元基本持平。

## 资产负债结构

### 流动资产及负债

于2020年6月30日，本集团流动资产为504.92亿元，较上年末的487.01亿元增加17.91亿元，主要为加强现金管理致货币资金等流动资产增加及授信额度内未到期应收款项增加等。

于2020年6月30日，本集团流动负债为677.87亿元，较上年末的692.03亿元减少14.16亿元，主要是一年内到期的带息债务减少及工程款结算所致。

### 非流动资产及负债

于2020年6月30日，本集团的非流动资产为1,522.27亿元，较上年末的1,544.36亿元减少22.09亿元。主要是固定资产折旧摊销所致。

于2020年6月30日，本集团的非流动负债为639.04亿元，较上年末的631.77亿元增加7.27亿元。主要是长期有息负债同比增加。

于2020年6月30日，本集团有息债务余额948亿元，其中：长期债务545亿元，短期债务403亿元。本集团资产负债率为64.96%，较2019年末的65.17%下降0.21个百分点。

## 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严格按照会计准则对公允价值确定的要求，制订出公允价值确认计量和披露的程序，并对公允价值的计量和披露的真实性承担责任。目前本公司除以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和应收款项融资以公允价值计量外，其他均以历史成本法计量。

于2020年6月30日，本集团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较上年末增加6.40亿元，主要为新增银行理财产品。本集团持有交易性金融负债较上年末增加0.09亿元。

## 存货跌价准备

于2020年6月30日，本集团对所持有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分别进行了评估。对铝产品相关的存货，综合考虑本集团内氧化铝企业与电解铝企业之间的产销对接方案，并结合财务预算相关情况，考虑存货周转期、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以产成品可供出售时的估计售价为基础对存货的可变现净值进行了评估。对能源板块所持有的存货，统一采用近期市场价进行推导。

于2020年6月30日，本集团所持有存货应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余额为4.88亿元，较2019年末的存货跌价准备余额5.60亿元相比减少0.72亿元。

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符合一贯性原则，一直采取相同方法确定存货可变现净值及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 资本支出、资本承担及投资承诺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本集团完成项目投资支出（不含股权投资）36.92亿元，其中：基建技改投入占比80.96%；资源开发投入占比16.14%；科研投入占比2.11%；其他投入占比0.79%。

于2020年6月30日，本集团的固定资产投资资本承担已签约未拨备部分为40.56亿元。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本集团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投资承诺为4.42亿元，分别是对中铝海外发展有限公司4亿元、娄底中禹新材料有限公司0.08亿元、山西沁铝太岳新材料有限公司0.28亿元及中铝招标有限公司0.06亿元。

## 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 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